**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铜川市“十五五”财政规划和重点课题研究编制**

**合同**

**委 托 人：**  **铜川市财政局**

**受 托 人：**

**日 期：**

**甲方（委托方）：** 铜川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铜川市“十五五”财政规划和重点课题研究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铜川市“十五五”财政规划和重点课题研究编制》

**（二）项目内容**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关键期，也是铜川加快高质量全面转型的攻坚期。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依据陕财办综〔2025〕11号文和陕政办发〔2025〕9号文及铜政函〔2025〕23号文，科学编制未来五年铜川市的发展，拟开展铜川市“十五五”财政规划和重点课题研究编制。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1.项目成果：《铜川市“十五五”财政规划》《夯实铜川市财源建设研究》《优化铜川市财政支出结构研究》《强化铜川市债务管理策略研究》《铜川市财会监督体系的完善与效能提升研究》《铜川市财政预算科学管理的实施难点与突破路径研究》电子文稿一份，印刷文本 套。

2.提交方式：[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成功发送至甲](mailto:形成《白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成果（含电子版）。文本由乙方邮箱（yanjiuyuan@yongxiu2012.com）成功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方联系人](mailto:形成《白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成果（含电子版）。文本由乙方邮箱（yanjiuyuan@yongxiu2012.com）成功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邮箱或微信 ，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 即视为提交。

**（四）时间安排**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年 月 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 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55% 的款项即 （￥ 元）；

2.按程序报批并正式印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45% 的款项即 （￥ 元）；

如乙方项目结题未能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重新进行规划编制所需的全部花费；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4.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单位名称：铜川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铜川新区金谟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727000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